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築硯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梁豐任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金額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1,750元，非如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1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主張之5,740,000元；（二）系爭執行事件就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、執行命令逾2,861,750元之執行部分應予應予撤銷。雖上開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告聲明之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2,878,250元【計算式：5,740,000元－2,861,750元＝2,878,2
02 50元】；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
03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5,74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5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7月5日起至
05 本件起訴日（114年4月1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12,075元
06 【計算式：5,740,000元×283/365年×16%＝714,591元，小數點以
07 下四捨五入】，則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90,325元
08 【計算式：5,740,000元＋712,075－2,861,750＝3,592,841
09 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90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0 判費4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謝群育